

##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，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同时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委员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等议案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组成、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组成、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及离任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

##### （一） 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员

董事长：刘祥先生

非独立董事：刘祥先生、汪洋先生、江汉先生、韦余红先生、贾巍女士

独立董事：何佳先生、陈京琳先生、蔡艳红女士

##### （二）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

战略委员会：刘祥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江汉先生（委员）、韦余红先生（委员）

审计委员会：蔡艳红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贾巍女士（委员）、何佳先生（委员）

提名委员会：何佳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陈京琳先生（委员）、刘祥先生（委员）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陈京琳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蔡艳红女士（委员）、汪洋先生（委员）

#### 二、 第四届监事会人员组成

监事会主席：梅培培女士

职工监事：钱瑜女士、张金燕女士

### 三、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

副总经理：刘祥先生、江汉先生、韦余红先生、汪洋先生、童卫东先生、姚骏先生、李健先生、江勇先生

财务总监：赵辉先生

董事会秘书：宋菁女士

### 四、 离任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李林杰先生、栾承岚女士、杨星先生因任期届满及个人工作原因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，但仍在公司任职。李林杰先生、栾承岚女士、杨星先生承诺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。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。

李林杰先生、栾承岚女士、杨星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林杰先生、栾承岚女士、杨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16日